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於聯交所之交易時間開市前時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與 Lipa 訂立該協議，據此，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同意以現金收購（或促使另一集團成員公司收購）計劃股份，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 0.95 澳元（約 6.33 港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91,130,000 澳元（約 607,430,000 港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Lip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東（除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本公司股東（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該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81%，彼等除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概無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包括 Lipa 之會計師報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Lipa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Lipa 乃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Limited) 上市，而 Lip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計劃股份。

買方將根據澳洲2001年法團法(Cth)第5.1部之計劃安排收購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所有計劃股份將轉讓予買方，而該計劃之參與者將可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代價。Lipa 將不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佈日期，Lipa 已發行股份合共 95,573,284 股，而 225,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 Lipa 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不遲於該計劃書送交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之日被註銷。Lipa 之行政人員獲授予合共 357,573 份表現股份權利，該等權利之持有人於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可收購 Lipa 之股份。該等表現股份權利將於落實該計劃前悉數轉換為 Lipa 普通股。除上述外，於本公佈日期，Lipa 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Lipa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而 Lipa 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回。

代價

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 0.95 澳元（約 6.33 港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91,130,000 澳元（約 607,430,000 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之代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 Lipa 股份之收市價 0.800 澳元（約 5.33 港元）溢價約 18.8%、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交易日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 Lipa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804 澳元（約 5.36 港元）溢價約 18.2%，以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0 個交易日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 Lipa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8045 澳元（約 5.36 港元）溢價約 18.1%。

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惟本公司可考慮從其他途徑（如銀行借款）取得融資，以作對沖及有關稅務結構等其他用途。

條件

落實該計劃取決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a) **法定批准：**於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提供或作出就落實該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同意書、批准或其他行動；
- (b) **禁制：**於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上午八時正，並無任何具有效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之臨時約束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亦無其他重大法律約束或禁令妨礙該計劃進行；
- (c) **無 Lipa 特定事件：**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並無發生若干特定事件（詳列於該協議）；
- (d) **獨立專家報告：**於該計劃書送交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前，由 Lipa 委聘之獨立專家發表報告，指該計劃符合計劃參與者之最佳利益；

- (e) **並未終止**：該協議於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尚未終止；
- (f) **指數**：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標準普爾 ASX200 指數並無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以低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收市指數之 15% 收市；
- (g) **召開會議之指令**：新南威爾斯具有效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1) 節下令召開該計劃會議；
- (h) **計劃參與者批准**：於該計劃會議上，該計劃經計劃參與者以澳洲法團法規定之大多數票予以批准；
- (i) **法院批准**：新南威爾斯具有效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b) 節批准該計劃；
- (j) **無重大不利影響**：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至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該協議）；及
- (k) **購股權**：授予 Lipa 非執行董事以購買 Lipa 股份之購股權不遲於該計劃書送交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之日已被註銷。

除第 (a)、(g)、(h)、(i) 及 (k) 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或沒有可能於該指定日期前達成，及未獲得豁免），或倘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另訂之其他日期前生效，則訂約各方須真誠協商以釐定其他替代方案或延長有關日期；否則，該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b) 及 411(6) 節，就落實該計劃而言，以上先決條件所述之法院指令及批准實屬必要。

有關 Lipa 之資料

Lipa 為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Lipa 之主要業務為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包括草本藥物、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以及生產未滅菌處方及毋須處方的成藥，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洲。

本集團於釐定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之收購事項代價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 交易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ii) Lipa 日後之業務前景；(iii) Lipa 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及 (iv) 本集團可從中獲取之潛在商機。

根據 Lip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Lipa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8,360,000 澳元（約 255,69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Lipa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 14,530,000 澳元（約 96,850,000 港元）及 8,490,000 澳元（約 56,59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ipa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 4,900,000 澳元（約 32,660,000 港元）及 3,660,000 澳元（約 24,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Lipa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 9,960,000 澳元（約 66,390,000 港元）及 5,870,000 澳元（約 39,13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ipa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 3,400,000 澳元（約 22,660,000 港元）及 2,560,000 澳元（約 17,060,000 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澳洲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與 Lip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 Lipa 有助本集團拓闊保健產品業務之覆蓋地域、產品種類、生產能力及客戶基礎。Lipa 於澳洲之市場地位，亦有助本集團加快產品商品化的進程。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東（除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本公司股東（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該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81%，彼等除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概無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 4,258,634,570 股股份（約相當於 44.30% 股權）、2,119,318,286 股股份（約相當於 22.05% 股權）及 716,441,429 股股份（約相當於 7.45% 股權）。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乃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均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包括 Lipa 之會計師報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計劃股份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作為買方）與 Lipa 就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於聯交所之交易時間開市前時段所訂立之計劃落實協議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Lipa」	指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Limited) 上市
「買方」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或本集團內之任何其他公司
「該計劃」	指	Lipa 與其股東訂立之計劃安排，倘予落實，將導致買方收購 Lipa
「計劃股份」	指	於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Lipa 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發行之 Lipa 股份（本集團持有之股份除外）

「第二次法院聆訊日期」 指 向澳洲法院申請法令批准該計劃之聆訊第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佈之澳元金額以1.00澳元兌6.66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述之任何時間均指澳洲悉尼時間。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